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一直以来所坚持的项目带动战略，满足公司以旅游新业态开发为手段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目标，项目建设成功，能够有效充实公司旅游产业链，提升西安旅游的品牌价值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设立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